**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0单位决算**

**一、概况**

**（一）单位职责**

履行审判辅助职能，承担本院的文印、庭审速录、公务用车、计算机管理与维护、大楼物业、食堂管理等辅助性、事务性、服务性后勤工作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未单位设置部门，人员分布在法院本级各部门。

**二、2020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**

详见附表。

**三、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0年度收入总计516.45万元，支出总计516.45万元,与2019年度相比，各增加71.43万元，增长16.05%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经费增加。

**（二）收入决算情况说明**

本年收入合计516.45万元；包括财政拨款收入516.45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516.45万元，占收入合计100%。

**（三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本年支出合计516.4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516.45万元，占100%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16.45万元，支出总计516.45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各增加71.43万元，增长16.05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；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451.7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14.32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。

**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。**

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6.45万元，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%。与2019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1.43万元，增长16.05%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支出增加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。**

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6.45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（类）支出401.27万元,占77.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37.81万元,占7.32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24.48万元,占4.74%；城乡社区（类）支出2.6万元,占0.5%； 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50.29万元,占9.74%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。**

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51.77万元，支出决算为516.45万元,完成年初预算的114.32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。其中：

(1))公共安全支出（类）法院（款）事业运行（项）。年初预算为344.49万元，支出决算为401.6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16.60%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增加。

（2）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。年初预算为24.2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4.4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.95%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增加。

（3）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。年初预算为43.12万元，支出决算为50.2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16.63%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进行调整。

（4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。年初预算为25.53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3.9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3.62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。

（5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（项）。年初预算为12.76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2.11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4.91%，决算数大于（或小于）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。

（6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（项）。年初预算为1.62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.8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11.11%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高退休人员慰问金。

**（六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6.45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479.5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医疗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、生活补助。

公用经费36.8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。

**（七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本单位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，故无相关数据。

**（八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本单位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，故无相关数据。

**（九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1.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**

2020年度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4.4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8.8%,2020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招待减少。

**2.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**

2020年度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与2019年度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.99万元，占67.23%，与2019年度相比，增加2.99万元，增长100%，主要原因是2019年该项费用在院本级支付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.46万元，占32.77%，与2019年度相比，增加1.46万元，增长100%，主要原因是2019年该项费用在院本级支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预算数为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万元。完成预算的100%。

**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**预算数为3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.9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9.67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支出减少。

**公务用车购置**预算数为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万元（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）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

**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**预算数为3万元，支出2.9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9.67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出车次数减少。主要用于19号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、等支出；2020年度，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。

**（3）公务接待费**预算数为2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.4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3%。主要用于接待外地法院系统审判执行活动等支出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，接待人员减少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15团组，累计147人次。

**外宾接待**支出0万元，0人次。

**其他国内公务接待**支出1.46万元，主要用于外地法院审判执行活动接待15团组，147人次。

**（十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**

本单位是事业单位，故无相关数据

**（十一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**

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.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.2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.2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%。其中，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.2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%。

**（十二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**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，其他用车1辆,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用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十三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**1.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。**

**本年无部门评价**

**四、名词解释**

1.财政拨款收入：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预算财政拨款。

2.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.基本支出：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。

4.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，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燃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5.公共安全支出（类）法院（款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指本单位基本支出。

6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：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；

7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（项）：指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；

8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（项）：指单位用于离退休方面支出。

9.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：指事业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。

10.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24万元。主要用于本院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支出。

11.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：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。